

修正對照總說明

一、 退/換貨提醒，將原約定內「綠界賣家會員」修正為「會員」。

二、 全條款內：

(一) 原有綠界「平台」會員服務條款、綠界「平台」金流服務及綠界「平台」網站等，均移除「平台」文字，下不贅述。

(二) 賣家會員及綠界 Pay 會員，除有於各條款內特別區分外，均統稱為「會員」。

三、 「綠界平台會員服務條款」，修正為「綠界會員服務條款」，並修正對照如下：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各條文		原有「賣家會員」文字，統一修正為「會員」。
前言	使用本服務之賣家會員及綠界 Pay 會員，除有特別區分外，以下所稱之「您」或「會員」，均係指註冊及使用本服務之使用者，依其前後文文義而定。	以下所稱之「您」或「會員」，均係指註冊及使用本服務之使用者。
第一條第二項	綠界帳戶：指本公司核發之會員專屬虛擬帳戶，會員因交易而產生之款項將撥入此帳戶，會員得使用此帳戶交易。	指本公司核發之會員專屬虛擬帳戶，會員因實質交易而產生之款項將撥入此帳戶，並此帳戶內款項僅得供本服務及本服務相關條款規範所用
第一條第三項	賣家會員：指與本公司訂定契約，接受會員或非會員得以本公司提供之金流方式進行商品銷售、支付商品、服務對價，並得以本公司所核發之綠界帳戶使用於本服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者。	會員：指與本公司訂定契約並 使用本服務一部或全部功能者或下載、安裝本服務 App 且使用本服務一部或全部功能 ，包括但不限於接受會員或非會員以本公司提供之金流方式進行商品銷售、支付商品、服務對價，並得以本公司所核發之綠界帳戶使用於本服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者，意即會員可能為使用本服務或本服務 App 支付實質交易款項或收取實質交易款項，並按申請之服務內容及資格可區分為個人賣家、商務賣家、特約賣家及綠界 Pay 會員。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第四項	綠界 Pay 會員：指與本公司訂定契約，下載、安裝本服務 App 並以個人手機門號及信用卡申請並綁定後，使用本服務支付款項予賣家會員者。	移除本項約定，其他第一條各項往前遞補乙項。
第三條第十六項	無。	本項新增。 會員於申請註冊本服務、使用本服務期間，有疑似不法及為合於其他法令規定事項等情形時，會員應按本公司要求提交得確認或重新確認身分、實質受益人、對會員具控制權之人或其他經本公司通知使用本服務應提交之文件等資訊，若會員經本公司通知但未配合提交相關文件者，視為構成本服務條款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得不具理由拒絕提供服務、逕行風險控管措施、暫停或終止會員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條第十七項	無	本項新增。 會員若有未完成申請註冊、未提交申請註冊應備文件、申請註冊成為本公司會員但未申請或使用本服務一部或全部者等未實際註冊或使用之情況，本公司得不經通知於一定期間後，刪除會員相關申請資料及資格。
第五條第一項	如法院、檢警單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行政機關或本公司業務合作機構等或與賣家會員交易之相對人或相關權利人，依本約定條款或爭議處理流程，向本公司要求暫停撥付相關款項予賣家會員，會員同意本公司得直接自賣家會員於本服務之綠界帳戶餘額內保留相關款項，至該等爭議解決時止。	如法院、檢警單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行政機關或本公司業務合作機構等或與會員交易之相對人或相關權利人，向本公司要求暫停撥付相關款項予會員， 或依本約定條款或爭議處理流程向本公司主張代收款項有爭議時 ，會員同意本公司得直接自會員於本服務之綠界帳戶餘額內保留相關款項，至該等爭議解決時止。
第十九條第一項	本服務相關網頁上所載之處理流程、說明、約定、使用辦法、注意事項及限制等，均視為本約定條款之一部分。	本服務相關網頁上所載之處理流程、說明、約定、使用辦法、注意事項及限制等，均視為本約定條款之一部分， 並本條款效力與會員簽訂使用本服務各契約效力相同。

四、原「賣家會員服務規範」，修正為「會員服務規範」。

五、隱私權政策，修正對照如下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	<p>本公司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確認身分及建立使用者資料檔案，並完成綠界 Pay 帳號及綠界帳戶開戶、委託處理與其他使用者間交易款項之代收代付服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同時向您提供本公司完成交易、爭議處理等服務之相關訊息。法定特定目的為：「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p>	<p>本公司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確認身分及建立使用者資料檔案，並完成會員帳號及綠界帳戶開戶、委託處理與其他使用者間交易款項之代收代付服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同時向您提供本公司完成交易、爭議處理等服務之相關訊息。法定特定目的為：「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p>
第二條	<p>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遞地址、網路平台申請之帳號、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如駕照、健保卡等）兩份（C001）、金融機構帳戶及其影本、信用卡相關資料、徵信報告、財力證明（C002）、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C003）、年齡、性別、國籍、出生年月日（C011）、會員註冊時間、IP 位址、瀏覽器種類、網頁瀏覽軌跡紀錄、cookies（C132）。</p>	<p>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遞地址、網路平台申請之帳號、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如駕照、健保卡等）、金融機構帳戶及其影本、信用卡相關資料、徵信報告、財力證明、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年齡、性別、國籍、出生年月日、會員註冊時間、IP 位址、瀏覽器種類、網頁瀏覽軌跡紀錄、cookies。</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條</p>	<p>原第三條約定因本項新增，故往後遞延乙項。</p>	<p>本項新增。</p> <p>應用程式（APP）使用權限及用途</p> <p>使用本公司應用程式時，將視應用程式功能所需，詢問您是否允許開放權限，詳細項目及對應功能如下：</p> <p>相機：透過相機鏡頭設定，開啟掃描及照相功能，以使用付款、基本資料大頭照修改等服務。</p> <p>電話：透過使用者手機撥打本公司客服專線。</p> <p>儲存：讀取相簿及相關資料或將資料存入手機。</p> <p>生物辨識：讀取使用者端設備生物辨識驗證之結果。(例如：使用者裝置指紋辨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條第三項 (即現行版本第三條第三項)</p>	<p>對象：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金融監理或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p>	<p>對象：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組織、機構(含受本公司委託提供委外服務之組織、機構)；金融監理或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以及對前開公司、組織或機構依法有管轄權之機關、司法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p>

六、 交易管理規章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二條主文	商品資訊不良行為，經客服人員稽核或他人檢舉成立，將視情節依規定處置，如下	商品資訊不良行為，經 綠界 人員稽核或他人檢舉成立，將視情節依規定處置，如下
第三條主文	違反會員條款行為、禁止販售刊登物品或合約內容：拒絕履行、惡意遲延、未交付等相關事項。	違反會員條款行為、禁止販售刊登物品或合約內容： 包括但不限於 拒絕履行、惡意遲延、未交付等相關事項。
第五條主文	惡意申訴：惡意申訴或詆毀買賣家/特約商店、綠界科技的商譽屬實等事件	惡意申訴：惡意申訴或詆毀綠界會員、綠界科技的商譽屬實等事件。
第八條主文	主管機關來函要求鎖定：主管機關來函包括公務機關、檢調單位、司法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之命令等相關事項。	公務機關、檢調單位、司法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通知、來函或命令要求辦理事項。
註 3	會員永久停權等同終止會員合約，後續將依照契約終止程序之帳戶餘額結清暨帳號停權/刪除處理；若個人/商務賣家，經客服人員稽核之情節重大者，將不給予分次警告立即實施永久停權。	會員永久停權等同終止會員合約，後續將依照契約終止程序之帳戶餘額結清暨帳號停權/刪除處理；若個人/商務賣家/ 綠界 Pay 會員 ，經 綠界 人員稽核之情節重大者，將不給予分次警告立即實施永久停權。
各條表格修正請另參附件一。		